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河道疏浚制砂基地污水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CT-Z20250039

甲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艾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河道疏浚制砂基地污水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CT-Z20250039

采购人：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宁波艾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河道疏浚制砂基地污水药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聚丙烯酰胺	6166	Kg	30000	9.1	273000
2	聚合氯化铝	YL-30	Kg	70000	1.9	133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 406000 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招标采购费用，以及货到就位检测、技术服务、验收、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在招标代理服务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价为乙方所能承受的最终报价，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为合同价格的 1.0%，计人民币 4060 元，缴至甲方指定账户，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或货物无质量问题，合同履行结束后 30 日内不计息退还。

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保期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货物是当月生产，同时所供产品还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每批次的药剂质保期为 3 个月，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在售后服务条款原定时限内进行解决。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合同金额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2.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数量通知乙方分期分批交货，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数量、时间分期分批供货，乙方应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送货，否则甲方可以拒收，乙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交货地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制砂基地，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交货完毕后，经车间领用按每批次采购的污水药剂满 30 天无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予以支付，乙方需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才能安排送货，且与污水处理车间标准配方量相同，若在处理中药剂使用量增加的，是由于乙方污水药剂质量造成的，则按该项第 2 条款执行，无甲方送货通知单，乙方私自送货的，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后果自负，仓库入库后只负责清点数量，质量使用情况由车间出具使用合格证明。

2. 在每批次采购的污水药剂如车间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则扣除该批次货款的 10%，若出现使用量增加，造成甲方处理成本增加的，是由于乙方污水药剂质量造成的，则处理成本增加的费用，从该批次货款中扣除，如质量问题造成公司生产停厂的则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则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存在质量问题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但在运行过程中非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等，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使用不当等因素的，则由甲方承担更换设备对应的合同价和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污水药剂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技术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外观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每批次检测报告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应随污水药剂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污水药剂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现场污水处理配方调试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免差旅费、培训费等），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污水处理达标要求。

4. 对污水处理药剂使用中存在质量问题，双方有争议的则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污水药剂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污水药剂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技术指标参数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以及清单一并随污水药剂一起交给甲方。

3. 乙方在污水药剂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污水药剂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污水药剂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污水药剂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污水药剂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

甲方承担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药剂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发现检测不合格一次，扣除该批次的货物费用。在合同期间内，若发生 2 次以上（包含 2 次）药剂检测不合格，造成甲方生产停厂的则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补偿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其它一切损失。

3. 若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时间及时派遣原厂商技术人员持证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甲方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种状况引起的其他损失的权利。此种状况在 30 天以内累计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种状况引起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各执一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
布政东路 101 号 C 栋 B408

联系方式：1356636778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集仕港支行

账号：33060122000383915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____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宁波艾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2025 年河道疏浚制砂基地污水药剂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进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6.19



乙方：宁波艾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6.19

